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一. 處理流程

I. 輕傷

1. 儘速趕赴現場，視雙方受傷情況安排送醫治療。
2. 報警(能當場和解者則免)。
3.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4.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II. 重傷

1. 報警。
2.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3. 迅速趕赴現場，搶救傷者並留下肇事者姓名，住址，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方便時並拍照備查。
4.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必等待警方丈量，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變故。
5. 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的證據(如目擊證人等)，以利談判。
6.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7. 經常至醫院探視傷患。
8. 協辦學生平安保險給付和賠償事宜。

III. 死亡

1. 報警。
2.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3. 迅速趕赴現場，並留下肇事者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肇事車輛號碼等基本資料。
4.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變故。
5. 等待警方丈量，方便時拍照存查，並掌握車禍有利證據，以利爾後談判賠償事宜。
6. 連絡地檢處，指派法醫前往驗屍，並開立死亡證明書。(可依實際需求數要求法醫開立數份，通常至少兩份，一份備於戶政單位辦理除籍，一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之用。)
7. 協助受難家屬，辦理善後事宜。(如遺體領回，遺體運送，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死亡給付，賠償事宜，慰問家屬，參加學生喪禮等。)
8.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IV. 學生撞及他人處理原則

1. 儘速將傷者送醫治療，並通知雙方家屬。
2. 報警並訪問目擊證人，尋求有利學生證據。
3. 安撫傷者情緒並妥善照顧，等候傷者家人到達。
4. 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可以任意與受害人家屬輕易承諾任何賠償事宜。
5. 協助家長和受害者家屬，達成和解，並寫下和解書，以作為憑證。
6.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

二. 注意事項

1. 為防範未然，減少車禍傷害發生，應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事項，要求學生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不得無照駕駛，且騎乘汽(機)車，一定要繫安全帶或戴安全帽以策安全。

2. 遇較嚴重車禍時，須保留現場，俟警方人員丈量處理後始可移動雙方車輛，以明責任歸屬。
3. 車禍發生時，以救人為第一優先，住院觀察期間，需經常至醫院慰問傷患，病情未穩定前，暫緩達成和解。
4. 不管學生肇事或受害，師長均有指導協調處理問題之義務，但未經家長同意授權情況下，不可輕易承諾任何和解事項，以免徒增困擾。